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已重新投入業務運作，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之分銷業務。

基於本集團經營新分銷業務，因本公司股東正式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本公司前任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而獲委任之現任董事（「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符合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故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仍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2。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現任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169,000港元，因而慎重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4,178,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贖回優先股，全部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但未有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接獲一名持有24,137,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所發出之股東書函，要求贖回優先股。該名優先股股東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現正與優先股股東進行磋商，以重新訂定還款條款（「再融資安排」）。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續)

(a) (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表示有意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供股」)，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股東高振順先生就供股之包銷訂立有條件協議。

假設再融資安排及供股可成功完成，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b)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前任管理層所留存之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可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之現任董事查閱之其他最新資料及紀錄而編製。現任董事已盡力取得本集團所有財務及經營紀錄。大部份賬冊及紀錄現正存置於上海附屬公司之辦公室內。儘管多次請求及要求，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辦公室人員繼續拒絕承認現任董事之職權，故現任董事仍然未能取得存置於上海之賬冊及紀錄。現任董事曾向本公司律師求助，以協助獲取該等紀錄。有鑑於此，現任董事無法獲取足夠資料以確認下文所述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b) (續)

(i) 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下列數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一 無；
- 其他投資 16,346,000港元及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6,346,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3,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9,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37,000港元；
- 應付股東款項 5,691,000港元；
- 短期貸款 1,414,000港元；及
- 儲備淨負數結餘 40,245,000港元。

(ii) 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下列數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撥回應付費用 2,130,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281,000港元；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0港元；及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15,000港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b) (續)

- (iii)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故現任董事認為不可再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在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即該等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可供查閱之日期)起之財務報表內會視為其他投資。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並無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曾包括在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現任董事未能確定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之分離併賬收益525,000港元以及附註23之有關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v) 現任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以確定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3,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 現任董事未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之交易紀錄及分別於財務報表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備發表聲明。此外，現任董事無法確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有效性。現任董事亦未能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識別及披露是否完備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於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須更改若干會計政策。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此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並引入股權變動表。為使呈報方式一致，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披露資料均已重列。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取代本集團以往採用之政策，使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不得以期間結算日之匯率計算，而須改以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轉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轉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轉現時歸類為三個項目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個項目。已收及已付利息現時列入經營現金流轉。

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已按產生現金流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之計算準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其他證券則以估值列賬。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撰。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及資本儲備

商譽及資本儲備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分開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確定商譽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之一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報。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相關之未攤銷商譽數額將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估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分開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根據出現該數額之因由分析，而列作資產扣除項目，並撥作收益。

倘負商譽導致收購日期出現預期虧損或支出，則會於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期間撥作收益。其餘負商譽則於相關之可分開識別及可折舊之收購資產剩餘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超出該等可分開識別之非貨幣收購資產之公平值總額之負商譽數額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自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已確定長期策略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並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之數額而提撥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設備及工具	3至10年
電腦軟硬件	3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收益表。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一概入賬列為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計入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期內出售有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之年度業績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在計算稅務時之確認期間與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時，則會出現時差。倘時差之稅務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成為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在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電腦相關產品	11,315	9,935
專業服務費	—	145
	<hr/>	<hr/>
	11,315	10,080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製造及分銷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分析。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4
其他收入	60	550
	<hr/>	<hr/>
	60	574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0	250
已售存貨成本	10,705	9,645
匯兌虧損淨額	—	7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1	2,149
設備及其他	37	—

9. 董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概述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	2,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0	2,4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hr/>	<hr/>
	2	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	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離職補償	48	—
	<hr/>	<hr/>
	375	514

9. 董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96
應付股東款項	56	—
	56	196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撥備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第54條，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現時或在派付股息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股本中有兩類未發行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第1類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第1類優先股」)。第2類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第2類優先股」)。根據第1類優先股之條款，第1類優先股有權於截至發行日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止年度各年獲取年息率5厘之現金股息，並於截至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止年度獲取年息率15厘之現金股息。根據第2類優先股之條款，第2類優先股按每股0.30港元之本金額獲取年息率5厘之固定累積現金股息。

該兩類優先股須於董事會批准及符合上述之公司法條件後方可累積及支付前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類及第2類優先股分別累積(但並無派付)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及5,84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68,000港元)。

所有優先股股息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及符合上述之公司法條件後方可派付，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優先股股息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5,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9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2,094,359股(二零零二年：742,094,359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1	28	49
年內撇銷	(21)	(28)	(4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	9	13
撇銷對銷	(4)	(9)	(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19	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29	190,673
	186,330	190,674
減：減值虧損	(184,310)	(183,918)
	2,020	6,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6,346	16,346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636	—	2,636	—
	18,982	16,346	2,6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82)	(16,346)	(2,636)	—
	—	—	—	—
香港上市股份	30,675	35,410	—	—
年內出售	—	(4,735)	—	—
未變現虧損(附註a)	(29,275)	(23,813)	—	—
	1,400	6,862	—	—
	1,400	6,862	—	—
上市股份之市值(附註b)	5,449	6,86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數通集團 有限公司 (「數通」)	開曼群島	提供系統 綜合服務	40,362,57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3.53%
Leap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附註c)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Leap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Ltd. (附註c)	中國	分銷電腦 相關產品	10,000,000港元	100%
Leap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c)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Leap Multimedia (Shanghai) Ltd. (附註c)	中國	提供專業服務	10,000,000港元	100%

16. 其他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虧損按數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以及現任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此基準合理適當地反映投資之賬面值。
- b. 根據數通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二零零二年：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最後成交價)。
- c. 於本年度，在現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彼等多次請求及要求獲取本集團在上海之業務資料及有關賬冊及紀錄。然而，由於位於該等辦公室之人員拒絕允許本公司代表獲取該等業務資料，並向本公司代表表示彼等將繼續聽命於本公司前任主席韓東強先生而不會承認現任董事之職權，故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回該等業務之控制權或取得該等紀錄。本公司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之價值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本公司未能控制營運附屬公司，故不應將該等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應將該等附屬公司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價值其他投資。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2,406
其他應收款項	244	10,917
	244	13,323

如附註2所述，由於資料不足，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55
其他應付款項	2,817	27,582
	2,817	29,837

如附註2所述，由於資料不足，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19.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且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

20. 短期借貸

本集團

如附註2所述，由於資料不足，故未能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條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於年內不再合併有關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可換股 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 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附註21(a))		(附註21(b))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2,094,359	7,421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43,4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條款載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向各股東刊發之有關售股章程。各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已調整兌換價0.22港元，將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倘該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轉換優先股，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優先股。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本金額」)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優先股可享有按本金額以年息率5厘計算之累積年度股息，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前期利息，惟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股息分派。
 - (ii) 該等股息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第54條之條件後，方可派付。
 - (iii) 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30港元，轉換以100,000股或其倍數為單位之普通股。倘該等優先股於發行日期五週年或之前尚未轉換，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以當日之本金額贖回該等股份。

22.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1,111	266,076	(313,506)	3,681
本年度虧損	—	—	(43,851)	(43,8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66,076	(357,357)	(40,170)
本年度虧損	—	—	(5,158)	(5,1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66,076	(362,515)	(45,32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生效之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面值將降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分離合併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計淨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1)	—
應付股東款項	(3,000)	—
短期貸款	(1,414)	—
分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收益	(525)	—
分離併賬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

2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79	4,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7)	(874)
應付股東款項	(2,4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55)
稅項	—	(34)
	615	2,174
出售虧損	(615)	(1,224)
	—	950
支付方式：		
現金	—	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79)	(4,079)
已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79)	(3,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確認之潛在遞延時差稅務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導致之時差稅務影響：		
稅務虧損	860	860

由於無法確定資產之稅務影響在可見將來變現會否實現，故並無將該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所持者獨立分開持作信託人所控制之資金。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名僱員須按月薪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作出供款，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而僱主則須按每名僱員月薪之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作出供款（「強制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強制供款。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毋須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供款（二零零二年：25,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公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本承擔。然而，現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確立此項承擔之有效性。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30,600	30,600

29. 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自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獲悉，一名債權人曾口頭要求立即清償未償還之債項9,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9,600,000元人民幣)。然而，現任董事並無可予確立此項索償之有效性之任何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付予股東之管理費 (附註a)	450	—
已付股東之利息 (附註b)	56	—
購買貨物 (附註c)	—	4,348
租金開支 (附註c)	—	645
股東墊款 (附註c)	1,962	5,691

附註：

- (a) 管理費指根據分佔辦公室及企業管理服務等估計行政費用之分配開支。管理層認為分配基準相當合理。
- (b) 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
- (c) 如附註2所述，現任董事未能獲取足夠資料以確立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有效性。關連人士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之股東墊款包括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注資及經營開支。

3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股東高振順先生就包銷供股達成有條件協議。同日，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有關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netalone.com (BVI)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
netalone.co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innovestor.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
Leap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
netalone.com (Nomine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
Leap Construction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00%
Asiari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分銷電腦 相關產品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

* netalone.com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經營，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